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
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結果

一、未通過：如符合【管道一】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，可參加【管道一】之初選鑑定者，合計 13 人：

衛道高中國中部李○恩

衛道高中國中部陳○浩

衛道高中國中部方○喆

明道高中國中部楊○勒

明道高中國中部許○瑞

向上國中謝○旻

向上國中陳○昕

僑泰高中國中部洪○妍

清水國中陳○廷

立人國中劉○琳

東山高中國中部李○明

西苑高中國中部江○承

黎明國中陳○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二、需經進一步評估：可直接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複選鑑定者，合計 5 人：

衛道高中國中部沈○易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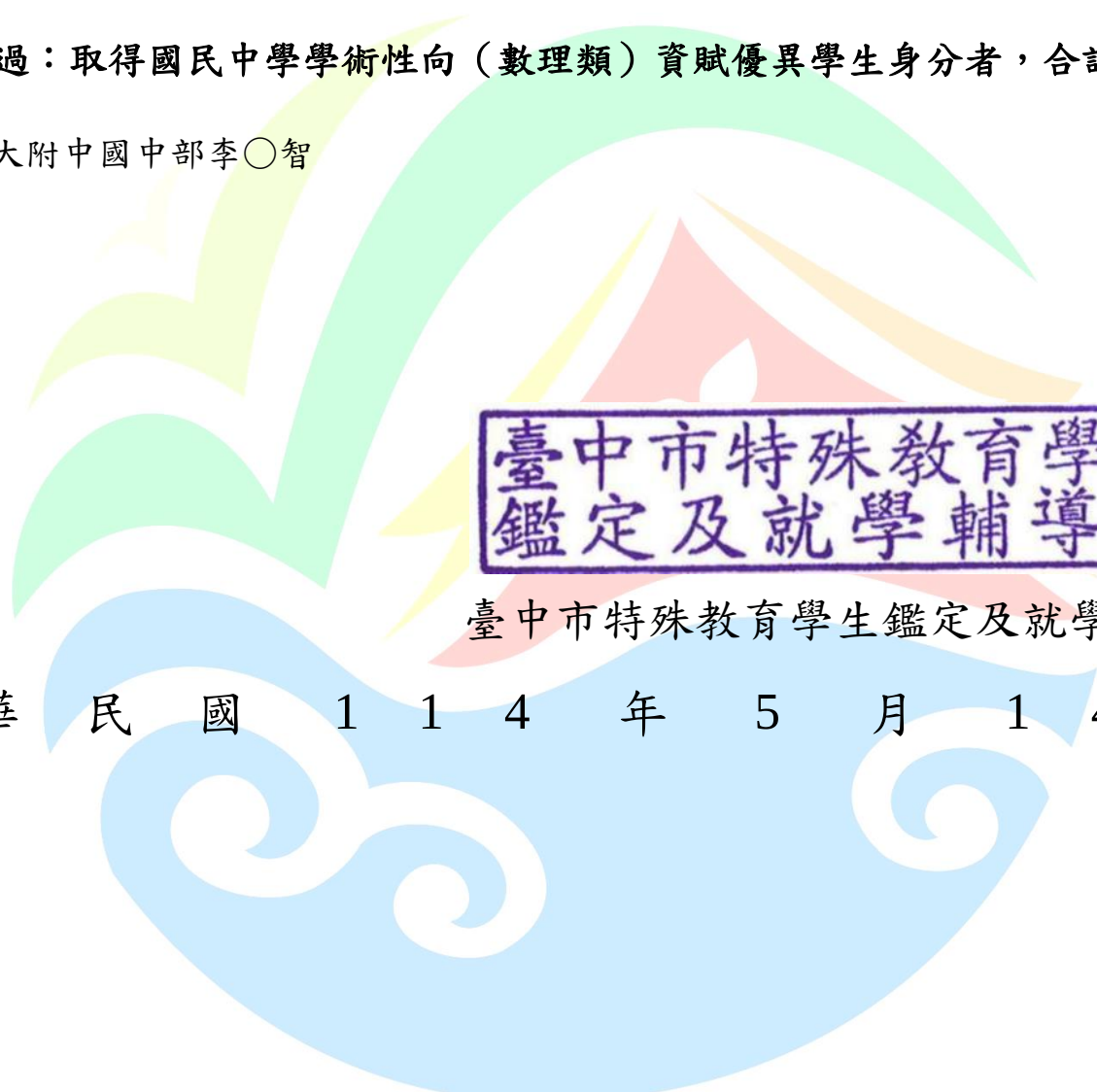
明道高中國中部張○嘉

明道高中國中部李○叡

東大附中國中部黃○婕

三、通過：取得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者，合計 1 人。

東大附中國中部李○智

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4 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